

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3)松执字第 5361 号

申请执行人上海焯熊贸易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卫镇钱鑫路 277 号 328 室。

法定代表人罗■■■，总经理。

被执行人广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，住所地浙江省诸暨市王家井镇市南路 148-1 号。

法定代表人黄■■■，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黄■■■，■■■，■■■年■■■月■■■日生，■■■族，住■■■
■■■，公民身份号码■■■

被执行人周■■■，■■■，■■■年■■■月■■■日生，■■■族，住■■■
■■■，公民身份号码■■■。

被执行人孙■■■，■■■，1956 年 12 月 25 日生，■■■族，住■■■
■■■，公民身份号码■■■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（2013）沪一中民四（商）终字第 1006 号民事调解书，向上述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，因被执行人逾期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孙■■■名下浙 D7979E 汽车一辆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(此页无正文)

审 判 长 金 贤

审 判 员 范 明 火

审 判 员 陆 红 根

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九日

代理审判员 戴家瑶

